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mo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58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2018718.PDF）（104D2018718.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權益座談會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臺灣大學工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院校協會、中華民國  
國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  
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104/08/05  
1 19:54

科技部

## 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權益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4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科技大樓2樓第6會議室

三、主持人：綜合規劃司葉司長至誠

記錄：戴思群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引言：(略)

六、業務報告：(略)

七、綜合結論：

(一) 為使大專校院於約用助理人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其有關權益保障，科技部已配合教育部及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同日分別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據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並於104年7月9日公告。

(二) 因執行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所需費用，科技部已於上開約用注意事項明定可報支經費項目（含勞健保、勞退金或離職儲金等），其中已核定且執行中計畫得於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如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可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時申請追加差額；至新提計畫申請案，於申請時可提出經費需求申請，將視審查結果核予所需助理費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2時55分

### 科技部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權益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第6會議室

主持人：葉司長至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科長	王怡明
勞動部	科長	陳湘芬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 校院協會	中大學 研究處計畫 推動組組長	高崇堯
	編審	王尹珊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 校院協進會		
		冉慶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 大學校院協會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 大學校院協進會	人事課	楊立傑
		丁 乙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發處技術組組長	王 譯 蔚

## 科技部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權益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第6會議室

主持人：葉司長至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 工會	執事	胡瑞雅
	梁管生	梁管生
臺灣大學工會	秘書	林凱旋
	副秘書長	曾權章
本部綜合規劃司	秘書	梁智麟

台北科大 高千百